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113 年幼兒園廢棄車輛回收變賣標售
契約書

案號：

得標廠商：

訂約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履約期限：簽約日次日起 30 日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113 年幼兒園廢棄車輛回收變賣標售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奉准報廢之車輛(詳如投標須知標的物附表)出售予乙方，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各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：乙方須於決標之次日 7 日(上班日)內繳納得標金新臺幣 _____元，逾期視同違約。

第二條：乙方應於契約訂定日翌日起 30 日曆日內於甲方上班時間內提清本批標的物，屆時未完成或未完成提清，乙方除不得要求將已繳付之貨款予以退還外，並不得對該批財產作任何之主張。

第三條：本投標須知、公告文件、標單及開標紀錄均屬契約之附件，其效力與契約相同。

第四條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五條：本契約書未載明事項，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，副本貳份由甲方存轉備用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市長 游○雄

地 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 18 號

電 話：(04) 8352661#103

乙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